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财税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李俊生 柳本醒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财税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李俊生 柳本醒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税干部知识读本/李俊生, 柳本醒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7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财政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ISBN 7-5005-5891-0

I. 财… II. ①李…②柳… III. 法律-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681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36 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2 561—4 570 定价: 20.50 元

ISBN 7-5005-5891-0/F·517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四届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项怀诚

副主任委员：廖晓军 王建国

委	员：	王 军	王保安	杨 敏	解学智
		张弘力	张 通	翟 钢	冯秀华
		张少春	胡静林	丁学东	路和平
		贾 湛	徐放鸣	邹加怡	刘玉廷
		申书海	耿建云	王 征	苏金秀
		李 赤	丁向阳	贾 康	

序 言

近年来，我国的财政改革和财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成功地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世界经济增长减缓的不利影响，为我国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给财政改革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也对财政干部的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和领导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的同时，通过加强对在职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财政干部队伍，已成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为了及时更新、丰富财政工作者的理论知识，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驾驭财经工作的本领和能力，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织国内知名专家、教授，编写了本套培训教材。这套教材紧密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中心工作，立足于财政干部岗位培训和学习的需要，其内容既包含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和基本规则，又涵盖了财政工作的具体业务运作，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力求在总体

结构上体现完整性和系统性，在具体分册上体现独立性和专业性，比较适合广大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和应用，对财政教育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教学与科研也有参考价值。

希望通过新理论、新观念、新知识的培训，使广大财政工作者能够更娴熟地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理论和业务知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财政改革的新思路。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发挥抛砖引玉的功用，带动财政工作者和科研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当前财经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和探索，树立公共财政观念，实现财政管理制度的创新。

項懷誠

2002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分类	(4)
第三节 法的制定	(6)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3)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23)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7)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29)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七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3)
第八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37)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9)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4)
第三节 公务员	(50)
第四节 行政行为	(53)

第五节	行政处罚	(55)
第六节	行政赔偿	(66)
第七节	行政复议	(71)
第八节	行政诉讼	(78)
第四章	民商法	(88)
第一节	民事主体	(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4)
第三节	物权法律制度	(98)
第四节	债权法律制度	(102)
第五节	民事法律责任	(108)
第五章	企业法	(11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1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9)
第六章	公司法	(13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14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15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59)
第五节	公司经营的法律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66)
第七章	合同法	(17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7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与内容	(177)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8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7)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90)
第八节 合同的终止·····	(193)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98)
第八章 票据法 ·····	(20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关系·····	(208)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	(210)
第四节 票据丧失的权利补救·····	(214)
第五节 汇票、本票、支票·····	(217)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4)
第九章 预算法 ·····	(227)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27)
第二节 预算管理职权·····	(231)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批准·····	(234)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237)
第五节 国家决算·····	(240)
第六节 国家预算监督与法律责任·····	(242)
第十章 政府采购法 ·····	(245)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政府采购方式·····	(250)
第三节 政府采购程序·····	(253)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	(257)
第五节 质疑与投诉·····	(259)
第六节 政府采购监督·····	(26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61)
第十一章 税法 ·····	(2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66)

第三节	消费税法	(271)
第四节	营业税法	(275)
第五节	关税法	(27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法	(284)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89)
第八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2)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0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0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305)
第十三章	金融法	(31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23)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33)
第五节	金融信托租赁法	(336)
第十四章	证券法	(3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41)
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则	(346)
第三节	证券交易规则	(350)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358)
第十五章	竞争法	(362)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36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6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70)
第十六章	刑法	(38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84)
第二节	犯罪	(388)
第三节	刑罚	(398)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类别·····	(401)
参考书目·····	(410)
后 记·····	(411)

第一章 法的一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历史类型的法。

那么，什么是法？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认识法的本质问题：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列宁指出，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它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其统治地位，必定把自己的意志和愿望贯彻在他们所制定的法律之中，要求和强迫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和执行。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它还体现在哲学、政治、道德、文化教育等意识形态领域。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不同之处，就在于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

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条文化、规范化，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社会意识范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立法不可能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任意行为，法律也不可能是什么“自由意志”和“绝对精神”。资产阶级法律之所以确立“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说到底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这些原则对于封建制法律来说完全是不可思议的。因此，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总是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客观反映。

二、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

行为规范，就是调整社会成员相互间或社会成员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准则。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许做什么。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规范，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社会组织的章程等等。另一类是技术规范，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利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如常见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违反技术规范，不仅会给违反者本人，而且会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这时，便已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变成了在执行技术规范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总是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公民的一项法律义务，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范，具有了法律规范的特征。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具有规范性，即以明白、肯定的方式向人们

宣示，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标准。但是，法律规范与一般的行为规范不同，其适用对象不是个别特定人，也不是一部分特定人，而是一般的人；其适用效力，不是一次性，而是反复持续适用的。例如党章是一种行为规范，但它仅适用于党内，只对党员有效，所以党章不是法律规范。又如法院的判决书、国家机关的人事任免令等文件，虽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为一次性适用，并对特定人适用，所以也不是法律规范。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性

在所有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制定，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创立、制定新的、过去没有的行为规范。所谓认可，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并起着作用的某些行为规则，赋予其法律效力，承认其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在法律规范中，由国家制定的占绝大多数，由国家认可的只是极少或个别的情形。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在本国主权范围内是普遍适用的，具有以国家为后盾的普遍约束力。我国的法律，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强制性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表现就是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法律，谁要是违反了法律，国家就要运用国家权力对违法者予以追究和制裁。这是法律与其他行为规范的根本区别。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宗教规范等，都不能依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持，而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说服教育或纪律制裁等方法来维持。国家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力量，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织形成的一部暴力机器。国家作为暴力机器，其基本任务之一就是保障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

的法的实施，运用国家强制力对抵制、破坏法律实施的人进行法律制裁，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毫无例外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没有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因为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法律决不会自觉遵守的。即便在统治集团内也会有个别分子，为了己私利铤而走险，不惜以身试法。

（四）法的内容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从总体上说，法律规范的内容都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法的规范作用，是通过确认和保障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诚然，其他社会规范，如政党、社会团体的章程、活动规则等，也往往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当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或者义务承担者不履行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的措施，来保证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分类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构成要素，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法的构成要素除法律规范外，还有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技术性规定这三个要素。不过，这三个要素都是为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服务的。

对法律规范可以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一、以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为标准的分类

法律规范是人们的行为规则。人们的行为各种各样，但概括起来，不外乎三种行为模式，一是可以做的行为，二是应该做的行为，三是不应该做的行为。与这三种行为模式相适应，可以将规范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分为三大类别：

第一，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主体可以做某种行为或不做某种行为的权利的规范。如《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而权利享有人是否行使这项权利，可由他自行决定，他可以依法行使财产继承权，也可以放弃财产继承权。

第二，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做某种行为的规范，如不履行法定义务，则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义务性规范所规范的行为，只包括积极的作为这样一种行为的形式。

第三，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如果作出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且具备违法行为要件，则构成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如我国《刑法》关于构成犯罪的种种行为的规定，都属于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与要求积极作为的义务性规范相反，只要求消极的不作为形式。

授权性规范属于权利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从广义上说，可统称为义务性规范。

二、以法律规范的内容的确定性为标准的分类

依法律规范的内容确定性为标准，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三大类别：

第一，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而具体地规定某种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其内容完全确定，不必援用其他规范来加以说明。如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就是确定性规范。在我国法律中，绝大多数法律规范都是确定性规范。

第二，准用性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规定行为规则的某一部分须参照其他法律规范才能实施的法律规范。它所参照的法律规范是已经有明文规定的现行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

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所参照的第一审程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有明文规定的法律规范。

第三，委任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某种行为规则的内容，须由指定的专门机关来加以规定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特点是不直接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出应由某个机关来加以具体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三、以法律规范的效力为标准的分类

根据法律规范效力的强弱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两大类：

第一，强行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行为规则具有绝对肯定性，不允许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相互协议或者任何一方任意予以伸缩或变更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

第二，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己确定相互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我国的民法、商法中的法律规范大多数属于任意性规范。如《民法通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或者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只要在行为合法的前提下，民事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相互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第三节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关于法的制定，一